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64 排 CT 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64 排 CT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60037-GXTZ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展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CG-SB-2026001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SJZC2025-G1-00378-001、SJZC2025-G1-00378-002

供应商（乙方）：江西展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ZZC2025-G1-260037-GXTZ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64排CT机	东软医疗	NeuViz ACE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365880.00	43658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436588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供应方自主选择。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使用（设备送达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并按规范移机、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时间）；交付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限：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后，甲方须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货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具体支付时间以该财政局实际支付日期为准；剩余资金甲方分两期支付，两年内付清全部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均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产品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两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两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方式解决；若遇重大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整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须严格遵循辐射安全相关规范对机房进行装修施工，并委托具备合格资质的专业辐射安全鉴定机构，对设备及其运行环境实施辐射安全监测，以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测与验收（含辐射安全检查与监测项目），并取得正式的检测合格报告。上述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依据招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验。若货物外观及说明书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予以签收；若初步验收未能通过，则不予签收。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首次验收未通过，则第二次验收的时间将重新计算。货物送达后，甲方应于货物送达（含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程序。

3.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验，并完成验收文件的编制与整理，同时编制详细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及使用的技术依据；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一并提交予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调试前，乙方应承担安装及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职责，并协同甲方开展调试工作，直至货物运行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后，甲方方进行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代表须全程在场，并于验收工作结束后出具正式的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保证软件不存在后门程序，且不进行境外数据传输；如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或可选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数据备份服务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附件《服务承诺》《配置清单》与正文冲突，以正文为准；如附件之间冲突，以保障甲方权益之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026年1月14日	乙方（章）江西展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单位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65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彭高镇洪山路168号C区222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龙艳兰
电话：0772-8626200	电话：17779969990
电子邮箱：sjxzyysbk@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文昌路支行
账号：2296012040000413	账号：36050163016100000898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337000

合同附件 2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江西展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